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不會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編纂]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lungfu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